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會員代表大會規程

90.04.22 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100.05.0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105.10.28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106.03.04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
**107.03.23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**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**社團法人**新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為本會團體會員，每個團體會員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每一代表為一權，繳費人數每滿一百人**得增派一人**。

第三條 會員代表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以未受停權處分者為限。

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選派，由各團體會員自該校教師會會員，且具本會會員身分者中選派之；會員代表應持證明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團體會員於會員代表大會十日前向本會提出。前述提案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列入大會議程。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，應有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大會討論提案由理事會審理，經大會確認後始進入討論程序。其他無法列入提案討論議程之提案，本會應以書面答覆原提案人。

第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、所屬團體會員名稱、委託人簽名蓋章，並於報到時副知本會。

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理事選舉辦法

88.05.01 台北縣教師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96.09.19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0.05.01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1.5.5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7.03.23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舉，第八屆四年改選一次，第九屆以後每三年改選一次，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所屬會員均具有理事、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，監事七人，均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其票選方式有二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擇一辦理。
- 全額連記：理事應選二十五人，監事應選七人，選舉人可圈選理事二十五人或以下，監事圈選七人或以下。
- 限制連記：其連記額數已不超過應選額數之半為原則。即理事可圈選十二人或以下，監事可圈選三人或以下。
- ※採取限制連記法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前項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監事。候補理事八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
- 第五條 理事、候補理事，監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，依得票數之高低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候補理事，監事依得票數自高至低順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
- 第六條 理、監事選舉，理事會得參考學校屬性、區域特性、規劃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以供會員代表大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理事會必須於選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團體會員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
- 第八條 選票應載明選舉屆次、選舉日期、候選人所屬之團體名稱、團體中之身分，並於參考名單後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供選舉人填寫。
- 第九條 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；監事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。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